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) 的生效日) 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原有條例」）第 12A(7)(b)條，有關係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NE-STK/4	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樹木保護及園境建議、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，以及相關圖則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SK-SKT/4	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 221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（包括排污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）、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，以及初步考古影響評估的整合文本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YL-KTS/8	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1909 號餘段、第 1910 號餘段、第 1911 號、第 1938 號（部分）、第 1939 號、第 1940 號（部分）、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和公眾意見，以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Y/YL-SK/1	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、第 247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1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3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4 號、第 255 號（部分）、第 256 號、第 257 號、第 258 號（部分）、第 260 號、第 263 號 A 分段、第 263 號餘段、第 273 號餘段、第 274 號、第 275 號、第 277 號、第 278 號 B 分段、第 279 號、第 280 號、第 284 號、第 294 號餘段、第 295 號、第 849 號、第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水質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12 月 8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850 號、第 851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3 號、第 856 號（部分）、第 859 號（部分）、第 861 號（部分）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		
Y/I-PC/2	新界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 194 號餘段及第 197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（丙類）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樹木調查及保育報告、經整合的土力規劃審查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行人路服務水平評估報告，以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截視圖及園境設計總圖。	2023 年 12 月 15 日
Y/SK-HC/6	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10 及 24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3」地帶，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技術評估（包括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和供水評估），以及申請表格、規劃綱領、視覺影響評估、園境建議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替代頁。	2023 年 12 月 15 日
Y/K5/3	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12-420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酒店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（5）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相關替換頁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農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修改擬議非住用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作新擬議公共交通設施，以及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工程項目簡介、經修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			的規劃綱領的替代頁、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和園景方案的替代頁，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，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/20	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，以及園境設計圖及樹木保育建議的替換頁，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及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就車輛的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評審報告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修訂布局設計及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	2023 年 12 月 22 日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